证券代码: 400008\420008 证券简称: 水仙 A5\B5

主办券商: 东兴证券

#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为配合推进静安区的旧区改造,尽快实现"宝山路街道 263 街坊 47 丘"(青-12 二期地块)收尾,变更为净地的工作,近日,公司作为被拆迁方(甲方)与拆迁方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瀚"、"乙方")在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、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与房屋管理局、上海市静安区旧区改造总指挥部办公室(以下简称"丙方")见证下就公司宝昌路 625-629 号拆迁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初步协议:

甲、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被拆迁的上海市宝昌路 625-629 号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936.02 平方米,并确认以青-12 地块内 942.43 平方米面积的商铺,以及各类补偿费用人民币壹仟万元整,作为双方谈判《上海市房屋拆迁补偿协议》时乙方给予甲方的最低补偿标准。

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,向以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名义 在银行开设的共管专用账户内汇入人民币壹亿元,作为拆迁补偿款支 付保证金。在乙方完成前述汇款之次日,甲方应将其名下之上海市宝 昌路 625-629 号(单)之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原件交予乙方签收,同时将前述《房屋所有权证》项下全部空房完整移交乙方。

在有关部门办理上述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注销之日起半年内,甲、乙双方应当努力完成上述房屋的拆迁补偿谈判,并签订《上海市房屋 拆迁补偿协议》,若在此期间双方不能达成协议,乙方承诺按前述最 低补偿标准给予甲方作为动迁补偿。

#### 二、合同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 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宝昌路动迁的议案》。本次合同相关方与公司、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 系,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将与中瀚谈判确定《上海市房屋拆迁补偿协议》,并经公司 主管单位审批及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生效。

## 三、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同签订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宝昌路 625-629 号房地产拆迁补偿工作,未来在签订《上海市房屋拆迁补偿协议》并执行完成后,将对公司净资产造成重大影响,公司账面净资产将增加。

## 四、 合同履行的风险

上述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、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履行调整和终止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甲方)与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(乙

方)及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,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与房屋管理局,上海市静安区旧区改造总指挥部办公室(丙方、见证方) 共同签订的《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0日